

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635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邮政编码：202162
邮政编码：200093

电话：021-39360605
电话：1397482558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余晓倩
联系人：曾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对已建成的中华鲟二期保护基地高位湿地运维系统进行运营服务，负责高位湿地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53096.8** 元整（大写：**叁佰零伍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捌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3日-2027年6月12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到期日。

2、履约保证金（函）提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剩余 60%以运维服务款的方式支付，甲方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2026 年 9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服务款，2026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剩余 20%的服务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

4、甲方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计入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分 85 分-70 分（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每减少 1 分按季度度服务费 1%的价格计算违约金，甲方在每阶段进度款结算时予以扣除；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不予支付当季服务费。

5、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如结算时存在合同未履行或考核不合格等甲方不应付款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付部分的合同款。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其他违约情形的扣款，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函），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函）

14.1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函）。履约保证金（函）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要求。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函）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函）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乙方：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位湿地日常运行与维护第1次再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透露相关工艺系统及稀有物种信息的秘密、保密资料或信息。为保证甲方对该信息及专有权利受到保护，并保证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都保持保密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物种信息、养殖数据、现场情况、水质数据、工艺流程、设备参数、工程图纸、设计图样、数据记录等或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研发成果、技术资料、运维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2 信息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权利与义务

2.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本协议，或其它任何相关的协议，或任何一方与其他方共同为上述发展工作的事实都不得向除承担保密义务的顾问和供应商外的第三方透露。

2.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2.3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乙方应保证该保密信息仅可在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现场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擅自将运行期间所获取的数据、甲方未公开的内容、数据，用于发表文章或著述等或共第三人使用。

3. 违约与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如果一方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5. 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

7. 本保密协议内容自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3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廉洁、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合作关系，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廉洁协议暂行规定》《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及相关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业务特性，承包、发包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所有合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以下业务类型：

1. 工程建设及修缮项目（如中华鲟栖息地修复工程、基地建设与修缮、实验室改造等）；
2. 专项监测/检测服务（环境指标监测/检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生物样本相关检测等）；
3. 物业管理服务（基地保洁、绿化养护、安保等）；
4. 餐饮服务供应（职工食堂运营、活动餐饮保障等）；
5. 物资/设备采购（科研仪器、大额耗材、增殖放流苗种、船舶设备等）；
6. 委托业务服务（合作研究、船舶租赁、咨询、审计、评估、IT服务、招标代理等）；
7. 其他：_____。

二、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廉洁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工程建设/修缮、设备采购、船舶租赁等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
2. 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落实“双人审核、全程留痕”制度，确保流程透明。
3. 禁止甲方人员以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不正当利益；禁止参与乙方及乙方关联第三方组织的宴请、

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4. 对乙方举报的甲方违规行为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30 日内出具《廉洁问题处理结果告知书》，并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第二条 乙方廉洁义务

1.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严禁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健身、休闲等高消费服务。

2. 主动披露与甲方人员存在的亲属、持股、兼职等利益关联，并主动回避关联业务。

3. 利益关联披露需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利益关联申报表》，未及时申报视为故意隐瞒，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第三条 特别禁止条款

1. 标准方面：乙方须公开乙方人员配置及考核标准，严禁通过虚报工程/工作量、伪造检测数据、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如擅自替换设备型号、缩减监测点位）、降低服务质量、隐匿食材来源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2. 时效方面：禁止缩短服务时间、设备维保期（如设备质保期不得低于 5 年），承诺保存监测、检测等原始数据记录 ≥ 5 年。

3. 串联造假：甲乙双方人员禁止串联操纵采购评审结果（如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篡改评分标准等），禁止伪造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禁止与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串联出具虚假验收报告，关键环节需甲方纪检部门参与。

4. 利益输送：禁止通过关联企业分包业务、虚构劳务费用、虚开发票等方式转移资金，禁止乙方利用服务便利获取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或客户信息用于非授权用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廉洁规定的，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等行为的，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不超过造成实际损失的 30%，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违约金可按合同总额的 10%-20%扣除），终止合作并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情节严重者同步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追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第五条 甲方安全生产义务

1. 甲方在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 甲方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 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4.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期限整改。

5. 制定《增殖放流作业安全规程》《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细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程,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六条 乙方安全生产义务

1.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合同执行期间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安全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全面承担相关业务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相关外包业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于相关外包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

3. 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遇台风、雷暴等极端天气,船只立即返港避风,无人机禁止起飞。

4.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

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乙方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省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核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对于特殊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持证上岗（如电工资质、潜水作业证书），无相应作业证书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并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装备（如船舶作业救生衣、实验室防护着装等）。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台账，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及验收结果。

7. 乙方承接甲方外包业务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甲方未履行义务、开展每月排查隐患等工作，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乙方：因违规操作引发事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作资格。若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除安全生产违约责任外，另按合同总额 20%追加廉洁违约金。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日期： 2026年06月03日